

對水務署的投訴

某屋苑食水水質異常事件

調查報告

背景

2019年8月27日，水務署於將軍澳一段食水管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並安排調動供水管網。當晚，當區某屋苑（「屋苑甲」）住戶發現食水變黃及有黑色物。翌日，屋苑甲停水，水務署安排水車作臨時供水。9月1日，水務署改用臨時喉管供水給屋苑甲，該屋苑才恢復供水。其後，屋苑甲繼續由臨時供水喉管供水，未能恢復原先由寶邑路的政府水管經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供水（「原先供水路徑」）。

投訴

2. 本署接獲多名投訴人（下稱「投訴人」）投訴水務署的類同個案，投訴事項綜合如下：

- (1) 水務署在調動供水管網前準備不足，亦沒有全程監督工程、溝通及作即時應對，致使屋苑甲的自來水變黃及出現黑色的沉積物，令屋苑甲食水受污染。
- (2) 2019年8月28日，水務署回覆查詢時，指供水受污染是屋苑甲內部喉管問題，影響屋苑甲管理公司處理停水事故的工作。
- (3) 水務署指政府供水的水質於2019年8月28日已回復正常，但該署於當日及翌日沖洗屋苑甲喉管時，仍有瀝青不斷由政府喉管進入屋苑甲的水缸。
- (4) 屋苑甲於2019年8月28日已察覺受瀝青污染的政府供水不斷流入屋苑甲的地下水缸，並於同月29日晚上

要求水務署轉換新的清潔的水源，但該署於同月 30 日才開始接駁臨時水源，延誤恢復供水。

- (5) 水務署化驗食水的外觀、色度、混濁度等，沒有進行合適的食水測試，以釋除屋苑甲居民對含瀝青的食水用作煮食是否安全的疑慮。
- (6) 食水受污染，但水務署沒有要求屋苑甲的商場用戶停水。商場食肆使用受污染的食水煮食，可能影響光顧的市民的健康。
- (7) 瀝青或危害人體健康，但水務署遲遲沒有更換供水管網內含瀝青保護層的老化喉管。
- (8) 2019 年 9 月 11 日，水務署與屋苑甲商討恢復原先供水路徑的安排。同月 17 日，該署進行工程，但該署完成第一個地下水缸供水轉換工程後，水源仍受瀝青污染，工程被迫暫停。該署在未有仔細檢查原來供水系統前，便建議及進行上述工程，處理不當。
- (9) 水務署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先後於其網頁多次列出預計恢復供水的時間（包括 8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8 月 30 日中午 12 時、8 月 31 日午夜零時、8 月 31 日下午 4 時），但最終在 9 月 1 日才恢復供水，發出錯誤信息。
- (10) 水務署在暫停供水通告中，錯誤指停水是因用戶自行維修水管而要求水務署閉水掣。
- (11) 水務署遲遲未恢復屋苑甲的原先供水路徑。
- (12) 水務署沒有回應屋苑甲就停水事故的索償事宜。

本署調查所得

水務署處理食水水質異常報告的機制

3. 水務署表示，當接獲個別用戶食水水質異常的報告，該署會派員到場視察，檢視政府水管的供水水質，以及為有關用戶沖洗水錶。倘若個別屋苑有多個用戶出現食水水質異常，該署亦會沖洗政府水管及聯絡管理公司（如有）檢查內部供水系統。如有需要，該署會為有關用戶及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

水錶及供水設施

4. 根據水務署的資料，該署在一般住宅用戶所採用的小型水錶（即直徑 40 毫米或以下的水錶）均已內置濾網。根據該署的《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所有新建屋苑的總水錶的入水位置都必須安裝濾網。此外，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泵前一般都有安裝濾網以保護水泵。

5. 如有瀝青或沉積物進入內部供水系統，一般會先積聚於低位的水管及地下水缸底部，然後可經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泵傳送到各樓層，並有機會淤塞水錶前的濾網，影響有關用戶的供水（例如會引致水壓弱或沒有供水）。較細的瀝青或沉積物亦可能通過水錶前的濾網進入單位內的用水器具。

維修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責任

6. 水務署表示，個別用戶須負責維修保養其單位的供水水管，管理處或註冊代理人則須負責維修保養私人屋邨內的街道及公用地方的水管及其他相關連的供水設施，包括地界內藏於地底的喉管。

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

7. 水務署解釋，多層大廈樓宇的食水由政府水管經大廈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給各用戶。位處屋苑甲低層的商場用戶，由於水壓足夠，食水可直接由政府水管經大廈內部供水喉管供應至商場用戶，直接由政府水管供水（即直接供水），無需經屋苑甲的水缸供水。

8. 屋苑甲住宅大廈用戶的食水需由政府水管經屋苑甲的地下水管進入大廈的地下儲水缸，由水泵加壓輸送至中途儲水缸，然後再傳送到天台儲水缸，再經大廈內部供水喉管供應至用戶（即間接供水）。屋苑甲 8 座住宅大廈共有 20 個水缸，分別為 4 個地下水缸、8 個中途水缸及 8 個天台水缸。

水務署跟進屋苑甲食水問題的事件摘要

9. 根據水務署的記錄，該署處理調動供水管網及跟進屋苑甲住宅用戶的食水問題之事件摘要見**附件**。

水務署的回應

有關本港水質

10. 供水系統一般都會有沉積物。沉積物一般主要是食水處理過程使用的熟石灰中的鈣化物和來自水管物料的鐵氧化物，不會影響食水安全。沉積物中的瀝青則是來自食水鋼管內壁剝落的瀝青保護層。在上世紀，瀝青是普遍用作食水鋼管的內壁保護層物料¹，而所用的瀝青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BS4147**，不含有害物質，亦不影響食水安全。瀝青物料有機會釋出苯并(a)芘（**Benzo(a)pyrene**），水務署一直有恒常抽取食水樣本，檢測苯并(a)芘含量，監測結果顯示所有食水樣本中的苯并(a)芘含量均遠低於香港食水標準²的每公升 0.7 微克。

11. 水務署的化驗師於 2016 年曾將瀝青放於水中，再將食水加熱測試，發現瀝青的苯并(a)芘釋出量沒有顯著增加。該署於 2019 年初委聘顧問研究制定全面策略處理內壁瀝青保護層剝落的食水鋼管，當中包括研究水管內剝落的瀝青對食水安全的影響。顧問研究顯示，瀝青縱使經食水進入人體亦不會影響健康。有關研究亦初步認為瀝青的苯并(a)芘釋出量不會因食水加熱而顯著增加。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

¹ 水務署於 2005 年開始改用環氧樹脂作為食水鋼管內部保護層物料。

² 政府現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1 年制定之《飲用水水質準則》（第 4 版）中的相關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

有關屋苑甲水質異常問題

12. 調動供水管網有機會令部分政府水管出現水流方向逆轉的情況，因而可能會沖起水管底部的沉積物，影響供水水質。水務署曾於 2018 年 5 月在將軍澳區進行同樣的供水管網調動，過程中並無引起水質事故。該署遂按該次的經驗，在調動供水管網時沖洗政府水管，盡量把水管內可能會被沖起的沉積物排走，直至觀察到沖水管後排出的水水質清澈（**附件第 1 項**）。至於為何仍然有沉積物進入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該署仍在調查有關原因。

13. 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調動供水管網及 10 月 15 日調景嶺食水配水庫水位偏低兩次事件中，水務署只接獲屋苑甲出現水質異常的報告（**附件第 1、2 及 17 至 20 項**）。其間，該署沒有收到附近同樣由寶邑路或唐德街政府水管供水的屋苑的類似的大規模水質異常報告。其他屋苑雖有零星個案，但無異於日常情況。

14. 水務署指出，食水鋼管剝落的內壁瀝青保護層是不會影響食水安全，但該署明白食水中出現黑點會影響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該署已於供水予屋苑甲於唐德街的臨時供水點及寶邑路的原有供水點加裝濾網，並於區內政府水管網的策略性位置及屋苑供水點安裝濾網（**附件第 8、13 及 22 項**）。有關濾網的網孔為 0.5 至 2 毫米，可阻隔絕大部分的瀝青或沉積物。然而，極微細的顆粒仍有可能未被完全阻隔。

15. 水務署已在事故中於屋苑甲原有供水點的寶邑路政府水管、新供水點的唐德街政府水管及屋苑甲各水缸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化驗報告顯示，所有抽取的樣本並無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適合飲用。

16. 水務署會定期沖洗區內政府水管以避免沉積物積聚、就水管操作加強訓練有關人員，以及就緊急調動供水管網發出指引。

有關屋苑甲商場用戶的供水

17. 屋苑甲商場用戶由政府水管直接供水（上文第 7 段）。水務署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晚上完成沖洗屋苑甲附近的政府水管，政府水管的供水水質回復正常。該署並抽取屋苑甲附近的政府喉管的食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水質安全及適合飲用（附件第 5 項）。其後兩天，該署再沒收到屋苑甲商場用戶投訴水質異常。

18. 2019 年 8 月 31 日，水務署為商場用戶的水錶清除殘留的沉積物後，除了一位商場用戶（非食肆）有輕微的水質投訴外（沖洗水錶後，水質回復正常），該署一直沒有收到屋苑甲商場用戶投訴水質異常報告，顯示商場用戶的水質當日在完成沖洗政府水管後已大致回復正常。

有關屋苑甲住宅用戶恢復供水

19. 在一般情況下，沖洗政府水管及內部供水系統可於短時間內令水質回復正常。如要為屋苑於其他政府水管提供另一個供水點，需要尋找合適的新供水點（包括需避免新供水點影響附近屋苑的供水），並需安裝臨時水管，而臨時水管的走線亦需與各持份者商討，以盡量減少水管安裝工程對各方的影響，過程需時較長，因此通常都不會採用。

20. 水務署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開始沖洗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工作。同日晚上，該署完成沖洗屋苑甲附近的政府水管後，政府水管的供水水質已回復正常（附件第 5 項）。然而，該署為屋苑甲各地下水缸重新注水時，仍發現有黑點出現。該署相信是由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地下喉管直徑較大，導致水流速度較慢，影響沖洗效果。該署隨即繼續協助管理公司清洗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直至 8 月 29 日傍晚，完成沖洗及重新注水時，注入水缸的水仍有黑點（附件第 7 項），顯示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地下喉管內可能有一些瀝青或沉積物聚在喉管的隱蔽處，難以徹底清洗，並會間中被水流沖起進入地下水缸。

21. 水務署估計問題不可以即時解決，遂與管理公司商討後，決定立即為屋苑甲提供另一個供水點，以繞過屋苑甲內部供水系

統的地下喉管直接向屋苑甲的地下水缸供水（**附件第 7 項**）。工程於 8 月 30 日深夜完成（**附件第 8 項**）。

22. 屋苑甲於上述工程完成後已可以由新供水點獲得供水。然而，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較為複雜（**上文第 8 段**），清洗水缸程序須從下至上，即先清洗地下水缸，然後再開啟水泵將水輸送到中途水缸進行清洗，故完成清洗 20 個水缸需要很長時間。此外，一些水缸附近的去水位有阻塞情況，亦有一些水缸排水位置防止水浸的設施不足，為免清洗期間淹浸大廈設施，清洗水缸的速度有所限制。另外，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一些止回流閥未能正常運作，令開啟水泵將水輸送到上層的水缸時，水管出現氣鎖現象，阻礙水流及大幅減慢流速，以致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將足夠的水輸送到上層水缸，嚴重影響恢復供水的時間。最終，屋苑甲各座住宅陸續於 8 月 31 日傍晚至 9 月 1 日早上恢復供水（**附件第 9 項**）。

有關恢復原先供水路徑

23. 2019 年 9 月 11 日，水務署與屋苑甲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管理公司會面，商討如何徹底清洗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地下喉管。會上，各與會者同意於 9 月中再次嘗試沖洗有關地下喉管，若能徹底沖洗，則可恢復原先供水路徑供水予屋苑甲的安排（**附件第 14 項**）。

24. 同月 17 日及 18 日，水務署依照上述各方同意的方案，協助管理公司沖洗地下喉管，但未能徹底清洗。該署遂恢復使用唐德街的臨時供水點供水予屋苑甲的住宅（**附件第 15 及 16 項**）。

25. 水務署估計寶邑路一條直徑 600 毫米的食水鋼管有內壁瀝青保護層剝落。該署現正安排為該食水鋼管進行詳細檢查及擬定所需的復修工程，並在寶康路敷設臨時水管後，隨即展開寶邑路食水鋼管的復修工程。該署亦已在區內策略性位置安裝濾網，以及與屋苑甲商討恢復原先供水路徑的安排（**附件第 22 至 28 項**）。

有關發放及核實暫停供水通知

26. 一般而言，水務署於接獲有關供水問題的報告後，會盡快安排前線人員到現場視察及安排所需的緊急維修工程。食水供應受影響屬緊急事故，前線人員會聯絡該署客戶諮詢熱線，將有關暫停供水資訊透過該署網頁向公眾發放。前線人員亦會因應情況將最新暫停供水資訊通知熱線中心，以便熱線中心向公眾發放。

27. 就屋苑甲的事件，水務署與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因應當時情況商討後，決定關閉各座住宅大廈地下水缸的水泵，而屋苑住宅用戶的食水供應亦因而暫停，該署的前線人員在將有關暫停供水資訊通知熱線中心職員時，可能由於溝通不足，以致熱線中心誤會暫停供水安排是由管理公司提出，導致該署網頁中顯示的資料與事實不符。該署發現資料不準確後，已立即更改有關資訊，並向管理公司及居民致歉。

28. 水務署已提醒有關人員於發佈資訊時需加強溝通，縱使情況緊急，也須小心核實，避免出錯。

有關索償事宜

29. 如任何人士希望向水務署提出賠償要求，可向該署提供相關資料（如維修單據、相片等）及聯絡方法。在接獲有關要求後，該署會就個案諮詢法律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跟進。該署已先後於 2019 年 9 月 5 日及 12 月 9 日致函告知屋苑甲有關處理索償的細節。該署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本署的評論

投訴點(1)：調動供水管網令沉積物進入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

30. 水務署已解釋供水系統一般都會有沉積物（**上文第 10 段**）。由於調動供水管網有機會沖起水管底部的沉積物，該署已根據過往經驗，在調動供水管網時沖洗政府水管直至觀察到排出的水水質清澈（**上文第 12 段**），從行政角度而言，本署認為，該

署已採取措施沖走可見的沉積物。事實上，附近由同一水管供水的屋苑並沒有發生類似的問題。至於為何仍有沉積物進入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仍在調查有關原因。因此，申訴專員認為，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水務署當日調動供水管網的做法有不當之處，投訴點(1)**不成立**。

31. 至於調動供水管網時應採用什麼措施防止沉積物進入大廈的內部供水系統，則涉及水務設施維修和工程的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評論的行政事宜。

32. 無論如何，水務署已汲取是次事件經驗，會定期沖洗區內政府水管、加強訓練有關人員及就緊急調動供水管網發出指引（**上文第 16 段**）。

投訴點(2)及(3)：誤指屋苑甲供水受污染是屋苑甲內部喉管問題及政府供水的水質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已回復正常

33. 屋苑甲食水出現大量黑點，按常理，若屋苑甲的大規模出現黑點情況純粹因政府供水的水質有問題所致，屋苑甲附近同樣由寶邑路或唐德街政府水管供水的屋苑亦會有大規模水質異常的情況。然而，本署從新聞報道得悉，因調動供水管網，屋苑甲附近的屋苑只有個別用戶反映食水有黑點，水務署的記錄亦顯示屋苑甲附近的屋苑並無發生相同情況（**上文第 13 段**）。此外，由政府水管直接供水的商場用戶，於 8 月 28 日之後水質已再無出現問題（**上文第 17 段**）。因此，水務署認為屋苑甲清洗水缸後仍有黑點與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有關（**上文第 20 段**），並非無理。至於何以屋苑甲的水缸經清洗後仍出現大量黑點，則並非本署可處理的行政事宜。

34. 就政府供水的水質，水務署已指出，食水鋼管剝落的內壁瀝青保護層是不會影響食水安全（**上文第 14 段**），該署並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抽取政府水管的食水樣本作化驗，化驗報告顯示食水水質安全及適合飲用（**上文第 17 段**）。

35. 綜合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2)及(3)**不成立**。

投訴點(4)：延誤恢復供水

36. 水務署已解釋提供另一供水點的考慮因素（**上文第 19 段**）。本署認為，該署盡量考慮以恢復由原先供水路徑供水為先的做法並非無理。從事件經過可見，水務署先協助屋苑甲清洗水缸，以恢復由原先供水路徑供水，在多次清洗屋苑甲的水缸後發現不能即時解決問題，然後才考慮由另一供水點供水（**上文第 21 段**），其間亦有提供水車及水箱以維持供水給居民使用（**附件第 4 項**）。該署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決定由另一供水點供水後，已於翌日進行並完成工程，惟恢復供水時遇到重要困難，以致影響了恢復供水的時間（**上文第 22 段**）。經考慮水務署的解釋及其處理恢復供水的事情經過，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4)**不成立**。

投訴點(5)：沒有進行合適的食水測試

37. 瀝青物料有機會釋出苯并(a)芘（**上文第 10 段**）。根據水務署的化驗結果及顧問研究，瀝青的苯并(a)芘釋出量不會因食水加熱而顯著增加（**上文第 11 段**）。就屋苑甲居民的關注，水務署曾抽取水樣本作苯并(a)芘釋出量的化驗，結果顯示水樣本的苯并(a)芘含量為每公升少於 0.002 微克，遠低於香港食水標準的每公升 0.7 微克（**上文第 10 段及附件第 11 項**）。由於水務署已就屋苑甲居民的關注進行了相關的食水測試，亦詳細解釋了其測試準則及結果，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5)**不成立**。

38. 經審閱相關記錄，本署認為，水務署若能在其 2019 年 9 月 5 日致函通知屋苑甲業委會有關的化驗結果時，提供**上文第 10 段**有關食水標準的資料，以及**上文第 11 段**有關瀝青的苯并(a)芘釋出量不會因食水加熱而顯著增加的資料，會有助屋苑甲居民更明白該署的測試如何證明食水安全，適合飲用。本署藉此促請水務署提示職員，日後若有類同情況，應向相關人士提供更詳細食水安全標準的資料，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投訴點(6)：沒有要求屋苑甲的商場用戶停水

39. 水務署已交代屋苑甲的商場用戶的供水情況（**上文第 17 及 18 段**）。由於屋苑甲商場用戶的供水系統與住宅用戶的供水系統不同，而屋苑甲商場用戶並未出現如住宅用戶的情況，水務署沒有與屋苑甲的商場用戶商討停水，並非無理。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6)**不成立**。

投訴點(7)：沒有更換供水管網內含瀝青保護層的老化喉管

40. 水務署表示，該署已於 2019 年初委聘顧問研究制定全面策略處理內壁瀝青保護層剝落的食水鋼管，有關研究尚未完成（**上文第 11 段**）。換言之，如何處理內壁瀝青保護層剝落的水管的方案仍在研究中，該署暫未有安排。

41. 本署認為，水務署待制定全面策略後才一併處理內壁瀝青保護層剝落的食水鋼管，未可厚非。此外，該署已就屋苑甲的個案制定復修寶邑路政府喉管的方案，並正進行相關工程（**上文第 25 段**）。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7)**不成立**。

投訴點(8)：不當建議及進行恢復原先供水路徑的工程

42. 水務署指出，該署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與屋苑甲業委會及管理公司會面時同意的方案是：若能徹底沖洗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地下喉管，則可恢復原先供水路徑（**上文第 23 段**）。本署認為，此安排並無不合理之處，惟清洗結果不理想（**上文第 24 段**），實非當初計劃時所能預料。此外，根據**上文第 33 段**的分析，清洗結果不理想應與水源無關。

43.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8)**不成立**。

投訴點(9)：發出恢復供水的錯誤信息

44. 水務署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開始協助屋苑甲清洗水缸及沖洗政府喉管，於同日晚上完成沖洗政府喉管並確認政府喉管的供水水質已回復正常，惟清洗屋苑甲的地下水缸後重新注水的情況不理想，因而需多次嘗試但仍未能成功解決問題（**上文第 20 及 21 段**）。其後，在完成由另一供水點供水的工程後，在恢復供水時又遇到未能預計的困難（**上文第 22 段**）。本署認為，水務署因應當時的工作情況發出預計的恢復供水時間，並就期間遇到的不同狀況更新預計的恢復供水時間，屬未可厚非。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9)**不成立**。

投訴點(10)：錯誤指屋苑甲停水是因用戶自行維修水管

45. 水務署承認其職員可能因溝通不足而導致該署網頁中顯示的資料與事實不符（**上文第 27 段**）。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10)**成立**。

46. 本署欣悉，水務署已提醒有關人員需加強溝通及小心核實，以避免出錯（**上文第 28 段**）。

投訴點(11)：遲遲未恢復屋苑甲的原先供水路徑

47. 本署明白，屋苑甲住戶希望能盡快恢復原先供水路徑。從**附件**可見，水務署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接獲屋苑甲居民食水問題的通報後，多次協助屋苑甲清洗內部供水系統以期恢復屋苑甲的原先供水路徑，但不成功，故改用及維持由臨時喉管供水給屋苑甲。其後，該署亦進行各項工程、翻查資料、到場視察，以及與屋苑甲業委會及管理公司保持聯絡及協商，以制訂恢復屋苑甲的原先供水路徑的方案。根據水務署的最新資料，該署仍與屋苑甲協商中。從行政角度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水務署已致力從多方面處理問題，沒有證據顯示該署的處理有不合理的延誤，因此，投訴點(11)**不成立**。

投訴點(12)：沒有回應屋苑甲就停水事故的索償事宜

48. 水務署已指出，如任何人要求該署賠償，須提供相關資料向該署索償，而該署已通知屋苑甲有關的安排（**上文第 29 段**）。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12)**不成立**。

總結

49.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水務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建議

50. 雖然本署的調查發現水務署在是次事件中沒有重大的行政失當，但本署認為，暫停食水供應對居民的影響極大，尤其是今次事件涉及的人數多、時間長，水務署應與屋苑甲的業委會及管理公司商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就此，本署建議：

- (1) 水務署盡快完成調查沉積物進入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原因（**上文第 12 段**）。
- (2) 從**上文第 20 及 22 段**可見，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似乎有很多問題，如水務署認為屋苑甲的內部供水系統有需要更換／維修／保養／清洗，可向其業委會及管理公司給予一些適當的提醒及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5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水務署處理將軍澳區供水管網
及跟進屋苑甲的食水問題之事件摘要**

附件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2019 年		
1.	8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為進行將軍澳寶康路與靈康路交界的食水管的緊急維修工程，水務署關閉輸送食水往調景嶺配水庫的主幹水管，但該配水庫仍繼續供水給調景嶺地區。 ● 由於維修需時，持續暫停輸送食水往配水庫會令儲水量不斷下降，影響區內 10 多萬人的食水供應，水務署遂安排調動供水管網（即改用將軍澳西低地食水配水庫供水）以維持區內的食水供應。 ● 水務署在調動供水管網時沖洗政府水管以將可能被沖起的沉積物排走，直至觀察到沖洗水管後排出的水水質清澈。 ● 晚上約 8 時，調動供水管網的工作完成。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上 10 時，水務署接獲兩宗屋苑甲用戶食水變黃的報告，該署人員隨即於當晚 11 時到達屋苑為有關用戶沖洗供水喉管及水錶，沖洗工作於翌日凌晨 1 時完成，相關用戶表示滿意。
3.	8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凌晨時分，將軍澳寶康路與靈康路交界的食水管緊急維修工程完成。 ● 水務署安排開啟修妥的主幹水管恢復輸送食水往調景嶺食水配水庫。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 10 時 20 分，水務署接獲屋苑甲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通知收到多個用戶食水變黃及有黑點的報告。該署隨即派員到場視察屋苑的內部供水情況，以及沖洗屋苑附近的政府水管。 ● 水務署的視察發現，屋苑甲各座住宅大廈的地下水缸都有頗多黑點沉積物，為免黑點沉積物被沖到屋苑各樓層的喉管及各用戶的水錶及單位內的用水器具（如熱水爐）等，令影響範圍大幅擴散，管理公司與該署商討後，決定關閉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p>各座住宅大廈地下水缸的水泵，而屋苑住宅用戶的食水供應亦因而暫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即時安排三部水車及四個水箱為屋苑甲提供臨時食水供應，並協助管理公司清洗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以恢復住宅用戶的供水。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上，水務署完成沖洗屋苑甲附近的政府水管，政府水管的供水水質亦隨即回復正常。 ● 水務署在屋苑附近的政府喉管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水質安全及適合飲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政府水管直接供水的屋苑甲的商場用戶的水質大致回復正常。 ● 水務署及其承建商的數十名人員繼續協助管理公司清洗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
6.	8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凌晨時分，水務署還原供水管網。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沖洗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地下喉管的工作由 8 月 28 日晚上進行至 8 月 29 日下午的情況理想，沖洗時排出的黑點減少至非常少量。 ● 傍晚，清洗地下水缸及重新注水時，注入水缸的水仍有黑點。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夜，水務署與管理公司商討後，決定立即為屋苑甲提供另一供水點，直接向四個地下水缸供水。
8.	8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水務署展開工程，從唐德街敷設兩條直徑 80 毫米、全長約 190 米的水管至屋苑甲的四個地下水缸。上述臨時供水管有安裝濾網。工程於深夜完成。 	
9.	8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及承建商繼續協助管理公司清洗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 ● 下午，水務署人員協助管理公司向用戶恢復供水。第 3、7 及 8 座的低層於約晚上 7 時恢復供水。其餘各座亦陸續於當晚至翌日早上恢復供水。
10.	9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設立兩條電話熱線，供居民向該署查詢及尋求協助，並派遣專責駐場隊伍為用戶沖洗水錶及單位內的喉管和用水器具。
11.	9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於屋苑甲附近的寶邑路及唐德街政府水管抽取食水樣本作快速毒性測試及化驗苯并(a)芘含量。結果顯示：食水並無毒性，適合飲用；苯并(a)芘含量每公升少於 0.0020 微克。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12.	9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代表應當區區議員邀請出席屋苑甲居民大會，交代事件因由，並報告最新情況及跟進措施。
13.	9月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晨，為防範於未然，水務署在屋苑甲於寶邑路原有的供水點加裝濾網，以阻隔水管沉積物一旦被沖起時進入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代表應屋苑甲業主委員會（「業委會」）邀請出席居民大會，再次交代事件因由，報告最新情況及跟進措施。
14.	9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繼續與管理公司及業委會跟進恢復原有由寶邑路政府水管經屋苑甲的地下喉管供水予屋苑的安排，研究如何有效地沖洗屋苑地下喉管。
15.	9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9月11日會議上各方同意的方案，水務署協助管理公司沖洗地下喉管，並恢復使用有關地下喉管供水予第1及2座（即恢復由寶邑路政府水管供水），過程順利。 	
16.	9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繼續協助管理公司沖洗供水予第3座及3A座的地下喉管，但未能徹底清洗。該署遂恢復使用唐德街的臨時供水點供水予屋苑甲的住宅。 	
17.	10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上，調景嶺食水配水庫的「入水掣」發生故障，影響配水庫注水速度，導致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配水庫內的水位偏低，估計配水庫內可能有少量沉積物曾被沖起，令供水的混濁度比平時稍高。	
18.	10月16日	● 凌晨，調景嶺食水配水庫的「入水掣」搶修完成。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 8 時 30 分，水務署接獲管理公司反映食水水質混濁。 ● 水務署的視察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苑甲地下水缸內的水質比較混濁，相信是有混濁度較高的供水於較早時間進入了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 - 管理公司已關掉地下水缸的水泵，停止了用戶的供水。 ● 水務署隨即提供支援及派員協助管理公司清洗屋苑地下水缸。
20.		● 早上 9 時，水務署派員沖洗政府水管後，確認政府水管的供水水質已回復正常。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午，屋苑甲的供水恢復（是次水質影響較為輕微，沖洗效果理想，需要清洗水缸的數量也比較少）。
22.	10月29日至 12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於區內多處的政府水管網安裝濾水網。 	
23.	11月底至 12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詳細翻查屋苑甲內部供水系統的圖則，並到停車場視察未能徹底清洗的內部供水系統地下喉管，草擬沖洗方案以準備與管理公司商討。 	
24.	12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聯同管理公司現場視察內部供水系統，檢視屋苑甲總水錶房，並就安裝濾水網提供技術支援。
25.	12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與管理公司、業委會及當區區議員會面，交代事件進度，報告最新情況及跟進措施，並詳細討論如何有效地沖洗屋苑內部供水系統。當時各方提出不同方案，務求提升地庫排水能力，增加水流速度，以徹底清洗內部供水系統。
	2020年		
26.	1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務署聯同管理公司現場視察屋苑甲地庫，就有關清洗屋苑內部供水系統內殘留的黑點，以及相關工程提供技術支

	日期	水務署工程 / 跟進	屋苑甲住宅食水事件
			援，並與承建商及管理公司討論喉管清洗細節，當中涉及排水喉管的安裝及擬議搬遷地下水缸附近的車位，以騰出空間安裝臨時排水箱，提升排水能力。
27.	1月15日		● 水務署向管理公司表示承建商已就優化方案備妥物料，並可於翌日早上到現場安裝相關臨時排水管，雙方討論各項關注及技術細節。
28.	1月24日		● 水務署致函管理公司期望盡快展開工程，以協助清洗及恢復原有的內部供水系統，並拆除唐德街入水點至各地下水缸的臨時喉管。

-完-